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释义

迪赛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本次发行对象	指	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认购合同》	指	迪赛新材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本推荐报告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		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推荐报告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国融证券作为迪赛新材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迪赛新材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征信报告、往来款等科目、公司出具的承诺说明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询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并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挂牌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依据《公司法》、《公众

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0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共20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共2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公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时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

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以及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迪赛新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3）、《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8）、《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等相关公告。

2、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2024年3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0）。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

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0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未作明确约定。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1名，为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6,000,000	10,800,000.00	现金
合计					6,000,000	10,80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1MADA5KMM1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飏

成立日期：2024年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黄石市开铁区奥体大道149号黄石科技城科创大厦14F
(申报承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条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检索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经核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要求。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认购合同》，取得了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了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其缴纳的款项（员工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发行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决策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发行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2月4日，迪赛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3)《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各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并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议案1、2、3、5、6、7获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陆飏、郭文勇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2月4日,迪赛新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5)《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7)《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9)《关于制定〈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上述议案中，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各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全体监事以全票审议通过。

2024 年 2 月 4 日，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迪赛新材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18.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9%。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以上议案 1、2、3、5、6、7 关联股东陆飏、林慧慧、严国建、陈高清、何珺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挂牌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询了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2024 年 2 月 20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特殊行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并查询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查询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国资、外资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定向发行说明书》与《股票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股票发行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迪赛新材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发行对象、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8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0,038,759.11 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68 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100627《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7,705,829.3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7 元。

2、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5 元/股。自公司挂牌以来，股票集合竞价总交易数量合计为 3,229,799 股，仅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5.42%，其中 2022 年股票交易数量为 10,000 股，2023 年股票交易数量为 1,898 股；自挂牌以来，股票大宗交易成交均价 1.26 /股，总交易数量合计 8,802,0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14.77%。

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

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数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成交均价 (元/股)	换手率 (%)
前 1 个交易日	0	0.00	0.00	-
前 20 个交易日	13,903	83,413.00	6.00	0.04
前 60 个交易日	17,901	92,268.00	5.14	0.05
前 120 个交易日	18,850	93,719.00	4.97	0.06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

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中，有成交的交易日分别为 3 个、4 个和 5 个；前 120 个交易日中，收盘价最高 6.00 元，最低 1.53 元。本次发行价格虽低于董事会召开前收盘价，低于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成交平均价格，但在此期间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数量较小、不活跃，未形成连续有效的交易价格，该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定向发行不具有参考意义。

3、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定向发行外，公司未发生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4、同行业比较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涂料制造（C2641）。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显示，全国股转公司股票管理型行业分类中所属涂料制造（C2641）动态市盈率 PE 中值 14.17，市净率 PB（LYR）中值 1.23（注：上述数据为剔除了小于 0 以及超过 100 的极端情况而得出的计算结果）。

行业名称	动态市盈率 PE 中值（2024 年 1 月 25 日收盘 价计算）	市净率 PB（LYR） 中值（2024 年 1 月 25 日收盘价计算）
涂料制造	14.17	1.23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经选取与公司同为涂料制造（C2641）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 2022 年以来完成定向发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披露发行 情况报告 书时间	发行 价格	每股净 资产	每股 收益	发行市 盈率	发行市 净率
837745	冠军科技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20	1.28	0.15	14.67	1.72

839679	华涂股份	2022年5月25日	2.68	1.37	0.23	11.65	1.96
830775	吉华材料	2022年11月14日	2.32	1.41	0.29	8.00	1.65
均值			2.35	1.35	0.22	11.44	1.77
833324	迪赛新材	-	1.80	1.47	0.06	30.00	1.22

（注：每股收益与每股净资产均为各挂牌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其中，吉华材料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按发行前新股本摊薄后计算）

根据公司2022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47元、每股收益为0.06元，公司按照发行价格1.80元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30倍、发行市净率为1.22。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68元、每股收益为0.21元，公司按照发行价格1.80元计算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8.57倍、发行市净率为1.07。

依据公司2022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的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公司发行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净率；依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的公司发行市盈率、发行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平均发行市净率。一方面，行业内部整体公司细分领域业务情况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受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元，高于公司2022年度末、2023年第三季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及市净率较为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在可接受范围内。

（5）历次权益分派情况：2016年5月，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7日；2017年6月，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9日；2021年6月，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日；2022年5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000000股，每10股转增6.0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

为2022年5月13日。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发行对象、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三）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财务状况、未来成长性等多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认购合同》，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已经公司2024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定向发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同条款合法合规。《股票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确认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特殊优先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股票认购合同》的摘要信息已在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

露，并约定该合同在迪赛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票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股票认购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乙方认购的股份锁定期 60 个月，即乙方认购的股份需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不得转让。乙方承诺锁定期满后，若甲方正好处于北、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同意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认购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 60 个月。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2024年2月4日，迪赛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按照《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亦将督促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单独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拟通过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到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分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以达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已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10,800,000.00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日常经营类支出。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5,000,000.00
2	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5,800,000.00
合计	-	10,800,000.00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1080 万元中，计划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的 580 万元用于公司和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各 290 万元；支付供应商货款的 500 万元用于子公司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将以公司向子公司借款的形式使用。

公司已按规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报告期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9,276,039.90 元、39,804,803.29 元、50,676,248.03 元，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本次发行目的是为了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增加了权益资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迪赛新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公告及会议文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取得了公司的 2023 年年报报告预约申请，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经核查，公司已按期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已预约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 2023 年年报报告，并预计能够按期披露；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同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亦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快速发展，增

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更趋于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陆飏、林慧慧、严国建、陈高清、何珺直接持有公司 39,776,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为 66.74%；陆飏通过武汉迪赛汇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020,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为 3.39%；陆飏、林慧慧、严国建、陈高清、何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1,796,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70.13%，陆飏、林慧慧、严国建、陈高清、何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陆飏、林慧慧、严国建、陈高清、何珺直接持有公司 39,776,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为 60.63%；陆飏通过武汉迪赛汇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020,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为 3.08%；本次发行对象湖北迪赛珈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认购公司 6,000,000 股，陆飏作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6,000,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9.15%；陆飏、林慧慧、严国建、陈高清、何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7,796,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

本比例为 72.86%，陆飏、林慧慧、严国建、陈高清、何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国融证券在本次迪赛新材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迪赛新材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国融证券、嘉源律师和天健会计师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上述三方为根据相关规定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违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https://www.qcc.com/>）、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https://www.mee.gov.cn/>）行政处理板块、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http://sthjt.hubei.gov.cn/>）、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hbj.wuhan.gov.cn/>）、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huangshi.gov.cn/>）、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j.ezhou.gov.cn/>）等网站，获取鄂州市生态环境局葛店分局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

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二）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

（C）制造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高耗能

① 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布《<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规定“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布《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规定“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的通知》（鄂发改环资[2017]555号）、《湖北省节能监察中心关于2019年“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专项监察结果》《湖北省节能监察中心关于印发2021年节能监察计划的通知》等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② 公司的主要产品未被列入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

公司主要从事水性环保表面处理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水性印刷上光油系列产品、无铬钝化剂系列产品。前述产品未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2010年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工信部节[2010]171号）列示的22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4年2月发布《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4]40号），公司的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名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于2021年11月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公司主要产品水性印刷上光油系列产品、无铬钝化剂系列产品不在该目录内。

③ 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第2号令）的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第九条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23]1号）的规定，“（一）国家发改委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实施；（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至1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省发改委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节能审查由项目所在地县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实施；（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

公司子公司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4日取得《关于湖北迪赛鸿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吨/年高频高速碳氢树脂产业化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西发改[2023]106号）。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无须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且其主要产品未被列入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高排放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性环保表面处理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水性印刷上光油系列产品、无铬钝化剂系列产品。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1 涂料制造”，公司生产经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中的“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型涂料”范围，不属于《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二类 限制类”、“第三类 淘汰类” 产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可分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三类，其中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报告期内公司或其子公司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危废转移符合相关规定，且废气、废水的排放仅许可排放浓度而不设置许可排放量，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公司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三）关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账、公司相关采购合同、制式订单、采购发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

1、报告期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较 2021 年 度增减比 例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233.29	367.09	1,110.27	-66.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935.75	128.53	1,001.09	-87.16%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10.27万元、367.09万元、1,233.29万元。

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减少743.18万元，同比下降66.94%，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硅烷偶联剂市场价格2022年度短期上升，导致相应产品生产成本上升所致。

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3.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73.03万元，增幅242.33%，主要原因系（1）公司主要原材料硅烷偶联剂市场价格2022年度短期上升，导致相应产品生产成本上升，2023年度价格回归正常，毛利率恢复正常；（2）公司本期收到较多政府补助；（3）公司本期市场拓展较好，销售规模上升。

2、各类业务收入成本构成、产品/服务成本和价格变动情况

（1）2023年1-9月

类别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钝化剂	3,267.21	1,415.34	65.48%	56.68%
光油	1,369.41	871.20	27.44%	36.38%
其他	353.22	292.02	7.08%	17.33%
合计	4,989.84	2,578.55	100.00%	48.32%

（2）2022年度

类别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钝化剂	3,852.56	2,032.32	64.71%	47.25%
光油	2,094.92	1,527.52	35.19%	27.08%
其他	6.40	2.05	0.11%	67.95%
合计	5,953.88	3,561.89	100.00%	40.18%

（3）2021年度

类别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销售比例	毛利率
钝化剂	3,651.85	1,560.24	61.47%	57.28%
光油	2,284.14	1,670.61	38.45%	26.86%
其他	4.42	3.90	0.07%	11.83%
合计	5,940.41	3,234.75	100.00%	45.55%

公司钝化剂产品收入占比较大，毛利率相对较高，为公司净利润的主要贡献产品。2022年度，由于钝化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硅烷偶联剂采购单价较2021年度大幅上升，导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相应增加，同时，公司的产品销售单价波动不大，因此，2022年度公司钝化剂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导致净利润大幅下滑。

2023年1-9月，随着硅烷偶联剂的单价回归正常，公司钝化剂产品毛利率回升，净利润相应增加。

公司硅烷偶联剂采购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元）	4,794,129.19	9,083,911.50	8,030,752.19
采购数量（kg）	208,220.00	208,960.00	274,080.00
采购单价（元/kg）	23.02	43.47	29.30
单价变动	-47.04%	48.36%	-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证券名称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较2021年度 增减比例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冠军科技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8.77	-1,104.03	167.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4.67	-1,253.33	121.92%
	营业收入	17,843.51	20,511.88	-13.01%
华涂股份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12	781.63	-20.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9.59	781.96	-20.76%
	营业收入	18,456.18	15,934.66	15.82%
吉华材料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9.80	1,924.20	-18.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3.87	1,797.12	-25.78%
	营业收入	18,102.43	19,047.50	-4.96%

注：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公司仅公告 2023 年 1-6 月数据

由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涂股份、吉华材料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与公司变动趋势相符。

冠军科技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升，主要系其 2021 年度计提了较大金额资产减值损失导致 2021 年度业绩相对较低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销售规模变化以及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变化等，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2、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之“（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结合各类业务收入成本构成、产品/服务成本和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结合各类业务收入成本构成、产品/服务成本和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销售规模变化以及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变化等，原因合理，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其他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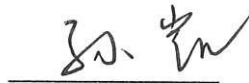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迪赛新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合法合规。国融证券同意推荐迪赛新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迪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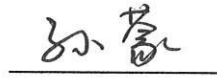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柳萌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凯

项目组成员签字：


孙蒙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3月15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